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璐、林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提名林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戴立忠、喻霞林、彭铸、范旭、刘佳、方媛、赵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亚、乔友林、王善平、肖朝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善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曹亚、乔友林、王善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朝君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谭璐、林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期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刑事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立忠，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2 年，北京大学化学系，就读本科、硕士研究生；1993 年至 1998 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攻读生物化学硕士、博士研究生；1998 年至 2000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生物化学博士后。2000 年至 2008 年，于美国 Gen-Probe 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任圣湘生物董事长。

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547,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1%，并通过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华宁”）、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鼎立”）、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立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6%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霞林，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宁乡市政府部门任职；2008 年 12 月入职圣湘生物，历任物料部采购员、物料部主管、物料部副经理、物料部经理、物料部资深经理、采购部资深经理、运营副总监、运营总监、资深运营总监。现任圣湘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喻霞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并通过圣维华宁、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喻霞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铸，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财务与金融 EMBA。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担任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担任财务副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担任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入职圣湘生物，现任圣湘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并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旭，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至 2008 年，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入职圣湘生物，历任销售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圣湘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范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佳，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于湖南大学攻读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于湖南大学攻读分析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入职圣湘生物，先后担任项目主管、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总经理。

刘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媛，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博士）。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入职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董事。

方媛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汇，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麦格理资本担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高盛亚洲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新元医疗基金担任管理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北京大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于青岛荣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赵汇先生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亚，女，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至 1977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原湖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1978 年至 1981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实验肿瘤学专业。1981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历任讲师、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癌变与侵袭原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分子影像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独立董事。

曹亚女士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友林，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 年至 1983 年，就读大连医学院医学硕士；1986 年至 1989 年，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家癌症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1990 年至 1996 年，就读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预防医学博士。1997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教授，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独立董事。

乔友林先生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善平，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00 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0 年至 2009 年，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2010 年至 2020 年，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民商法、应用统计学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湖南师范大学国家一流专业（会计学）建设点、国家一流线下课程（中级财务会计学）、湖南省重点学科（会计学科）、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风险导向审计研究》、精品课程《审计研究》、《基础会计学》的负责人和主要建设者。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人大常委、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

王善平先生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璐，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湖南医药），历任总经办秘书、助理、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10 年入职圣湘生物，历任企划专员、主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圣湘生物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总监。

谭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玲，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医疗器械行业任采购主管、PMC 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位。于 2012 年入职圣湘生物，曾任采购部部长，现任物料部资深部长。

林玲女士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喻霞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范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方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赵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曹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乔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谭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一）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l@sansure.com.cn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喻霞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范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方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赵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乔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谭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林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13,500,000	2.40%	0.25%	否	是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14,142.00	42.43%	2.65%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4,845.00	36,195.00	64.47%	6.78%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8,065.52	25.84%	97,045.16	98,395.16	71.27%	18.4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33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12.8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8,395.1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4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20.49 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69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5.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3 元/股，交易总金额 189,976,86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根据《回购指引》约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